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經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韓方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潘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為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鄧詩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計劃授權計算，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